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2/PV.43
24 October 1987
CHINESE

大 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萨拉赫先生(副主席) (约旦)

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4〕：(续)

(a) 秘书长转递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256/A

上午10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秘书长传递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 (A/42/458和Corr. 1)

(b) 决议草案 (A/42/L. 6)

帕夫拉克先生(波兰): 首先,请允许我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的赞赏。他很清楚明了地介绍了机构1986年的报告(A/42/458),他对有关机构今年活动的主要事态发展的介绍内容也是特别丰富,特别令人鼓舞。

这个独立自主机构成立30周年纪念日恰逢一个其本身极为重要,对国际社会也极为重要的事件。我们确实希望,苏联和美国今年9月份达成的原则上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华盛顿协议,是核能源历史的新阶段的开端——但这种开端有多么重要尚未可知。

波兰并非不关心国际社会迄今为止为消除人类的最终危险所作的许多努力:核能的军事用途。在经历了战争的恐怖之后,我国总是努力确保从人类生活中彻底消除这一浩劫。两星期前波兰外交部长奥尔泽乔斯基先生提醒我们,30年前——正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之后不久——拉帕茨基部长提出了一项计划,从中欧消除核武器,并代之以一个无核区。

当时,这项建议没有被所有对象接受。但这个观点却在世界上传播开了。许多区域已经建立了无核区。其它地区正在考虑。正如本届会议的议程所证明的那样。我还要指出,今年春天波兰国务委员会主席雅鲁泽尔斯基提出了一项旨在为中欧、同时也为整个大陆,确保没有任何危险,特别是核危险的和平未来的新倡议。这一旨在裁减军备和加强信任的倡议的细节载于第A/42/413号文件之中。

波兰还坚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取得的核查经验能够在裁军协定中发挥作用。

我们现在正在审查的 1986 年还表明，如果一旦失去人类的控制，即便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也将变得非常危险。但同时我们看到了机构作用的重要性及其在处理意料之外的挑战时所表现的效率。在切尔诺贝利核反应堆事故发生之后机构成了一个为进行国际合作，同样有效的论坛。波兰满意地注意到，分别关于早期通知核事故和紧急援助的国际核安全公约已经生效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签署。我们同时认为，由于这两项公约建立的制度只提到各国的民法，因而不能被认为是管理各国责任的法律文件，各国应当尽早商定一项关于这种责任的公约。我们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核损害责任问题的解决将是保障核安全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让我也提一下，今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也肯定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里正在起的——并且更重要的是还必须起的——重要作用。

同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中正在起着不容置疑的主导作用。我借此机会重申波兰关于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完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必要性的立场。

在其 1986 年的年度报告（A/42/458，附件）的第 12 页上，机构反映了联合国对那些不愿意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日益增长的核能力的忧虑。波兰完全感到同样的忧虑并深信把这些国家的核活动置于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有绝对的需要。

波兰总理梅斯纳在去年 9 月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会议的信中指出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 30 年的工作中已经极大地促进了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里的国际合作的扩大，从而对加强国际安全基础和人类的和平发展的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波兰是刚刚在最近开始建设自己的核能体系的国家之一。我们在这样做的时

候不仅遵循经济规划： 我们还考虑到核电厂对人口和自然环境的威胁要小于依靠矿物燃料的发电厂这一事实。 另一个重要事实就是，核能没有适当的替代方法。 机构的报告指出

“ 1986 年期间世界上全部安装的核发电能力增加了大约百分之八点九。”
并且

“核电厂的发电占 1986 年世界发电量百分之十五以上。” (A/42/458, 附件, 第 7 页)

这显然证明世界对核电厂的依赖的趋势正在稳定增长。

我们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发展新的措施，使之能够跟上燃料循环设施技术发展，从而提高保障制度效率的值得高度赞扬的持续努力。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波兰传统上一直参加机构的活动，尽管有着经济困难，我们努力完成义务。 我们也准备加紧参与这些活动，特别是通过： 第一，在波兰担任会议、训练班、讨论会等的东道主； 第二，进一步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区域和区域间实地项目； 第三，增加参加解决发展中国家最紧迫问题的波兰专家的人数； 第四，为国际原子能机构讲学金计划安排更多的训练； 第五，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我们在测量环境、材料和商品，包括食物的污染剂量的组织和技术设备方面的经验。

最后，我要向主席先生并通过你向机构总干事汉斯·伯利克斯先生保证，波兰将一如既往，尽力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创造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世界所进行的非常有效的工作作出贡献。

延克先生（丹麦）： 我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首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原子能机构 1986 年工作所作的年度报告。

我们重申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目标： 鼓励和促进原子能利用中的国际合作， 实现世界和平、健康与繁荣，防止核扩散的目的。

我们赞赏为促进在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感兴趣的某些领域中安全使用核能源所做的努力。首先，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技术援助方案中的活动。我们是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的主要资助者之一，继续这种资助是我们的政策，尽管面临国内预算问题。

此外，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在塞伯斯道夫·的里雅斯特和摩洛哥的实验室正为核研究工作做出宝贵贡献，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都积极地参加了这些工作。我们相信，这项工作符合所有会员国的长期利益，应该得到它们的充分支持和鼓励。

把核技术运用于医疗和农业领域对各国都具有意义，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对于那些近期内无法掌握核能力的会员国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我们还要强调，我们继续支持和关心原子能机构在废料管理问题中的活动。为了促进核能源的利用，废料管理这一复杂问题必须得到满意的解决。这方面的工
作不应仅限于安全储藏，还要包括运输和倒废料等问题。

在强调了原子能机构促进核能源利用的工作之后，同时也必须强调另外一个有关问题，即核能源和平利用的核查问题。我们从年度报告中满意地获悉，原子能机构已经得出结论，在1986年，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的所有核材料都被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

安全保障体系是不扩散政策的一个基本内容，这一政策得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有力支持。1986年，有4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此外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同中国谈判，把中国的一些民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工作不久也将最终实现。当通过这些谈判，一项协定最终生效的时候，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将执行安全保障协定。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为了促进不扩散政策，应该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实行安全保障措施，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那些无核武器国家，把那些未接受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的核设施置于这些保障措施的保护之下。

毫无疑问，由于切尔诺贝利不幸事故的发生，1986年成为原子能机构30年历史中最重要、最繁忙的年份之一。人们可以从1986年年度报告上看到，在核安全和放射性保护等领域中的许多活动都受到切尔诺贝利事故很大的影响。这些活动已经清楚地显示了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

切尔诺贝利事故清楚地表明，核事故可以产生跨越国界的影响。因此，我们要强调在核安全、放射和物体保护以及环境条件等领域中加强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

我们赞赏和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中的活动。发展核能源必须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并对这些安全措施进行定期的检查。

自从切尔诺贝利事件发生以来，原子能机构看到核安全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具体地说，去年9月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是原子能机构在安全问题上努力的一项重要里程碑。那次会议为核安全的某些关键领域扩大合作奠定了基础。

通过并尽早实施“关于核事故的早期通告”和“关于核意外或放射性紧急状态中提供援助”两项公约是改进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的一项特别重要步骤。

我们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达成两项如此重要的国际公约，这是非常可喜的。谈判成功速度很快，表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决心改进现有的核安全安排。这两项公约已经得到许多会员国的签署或批准。

然而，在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一年半之后，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绝不能松懈。这些领域依然是重要的领域，可以而且应该加强这些领域中的国际合作。这方面我首先想到的是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安全原则和安全保障措施。我们有力地支持原子能机构更新原子能机构核电站核安全措施方案下的五个行为准则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同样赞赏国际核安全顾问小组在去年所做的工作。这一小组关于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之后的审查会议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应该在核安全领域中发

挥重要作用。

核安全首先是核设施拥有国家的责任。 我们希望，核电站核安全保障措施的更新能够有助于我们实现和保持高度的国际核安全水准，希望各成员国应把这些措施纳入本国的国家安全保障之中。

我们愿表示，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业安全审查小组。 这些工作很好地表明原子能机构为保证国际安全高标准，确保执行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所能发挥的作用。

我们也要对该机构以及其它论坛之内为改进核损失赔偿制度所作的努力表示我们的赞赏。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其有效性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该组织任务的重要性，但是仍然有许多重大威胁有可能影响该机构的顺利工作。

首先，国际原子能机构迄今为止只收到今年年初就应交付分摊捐款中的一部分。结果该机构出现了财政困难。 如果这种局面继续下去的话，就不得不削减已经通过的 1988 年计划。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将该机构的财政规则作为我们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 否则的话国际原子能机构将无法令人满意地完成我刚刚在发言中所提到的重要任务。

第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十分关切的是该机构被用来处理一些理应属于其它论坛职责范围内的政治问题。 这影响了该机构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有效工具所应起的作用。

最后，我也要表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深信，它们与该机构在所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方面的密切合作将继续成功地得到发展。

迪梅尔巴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0 年年度报告是一个重要文件，它明确地反映了我们地球上使用原子能的范围以及由这一国际合作的普遍机构所进行的广泛而重要的工作。 苏联代表团已仔细地研究了这份报告，并对该机构的工作以及该机构总干事汉斯·伯利克斯先生个人所做的

贡献表示赞赏。

国际原子能机构自其成立 30 年来已理所当然地发展成为最有权威的国际组织之一，并已成为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公认的协调各国努力的中心。该机构的各项工作清楚地表明了将发展中的科学技术用于建设性目的而不是用于军事目的所带来的益处，并表明这是使用原子能的唯一合理途径。我们是根据使国际社会在所有国际事务方面的努力国际化的观点来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多种形式工作，在此我要特别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国际事务方面的作用与地位是由其普遍性所决定的。

我国就要庆祝一个重要节日 —— 即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70 周年。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外交政策就是努力不懈地为和平、普遍安全和裁军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今天，这一任务已变得更为迫切了。苏联意识到核威胁的现实，也已仔细分析了当今国际关系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苏联于 1986 年 1 月 15 日提出了一个通过裁军确保普遍和平与安全的计划，这是唯一的途径。苏联以此计划为基础而提出的和平倡议使得我们看到了裁军方面取得了进展，而这种进展在不久前还是难以设想的。

这方面的一个有力例证就是苏联与美国就完全消除两种类型的核导弹在原则上所达成的协定。如果执行这一协定的话将可以销毁成百的核弹头，并使其成为一个出发点，以便采取新的步骤来最终消除核威胁，并朝着一个无核和没有暴力的世界而努力。在禁止核试验方面也出现了一些进展迹象；苏联与美国已达成了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两国将于今年 12 月 1 日以前在一个论坛内就此问题开始分阶段地全面会谈。核裁军的理想有史以来第一次有很大的可能得到初步贯彻。在本世纪末以前完全消除核武器的计划便具体地反映了这一新的政治思想，它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提出的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制度设想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现在还难以预测事情的发展方向，但完全可以希望核裁军方面所取得的最初成果将带来一连串的和平“连锁反应”，其最终结果将是完全打碎军事原子。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一个公认的协调各国努力的国际机构，

因而该机构自然不能对国际事务中的主流无动于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着显著作用。苏联一贯主张全面加强不扩散条约，加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际不扩散制度。该条约问世17年以来已证明了自己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世界上没有出现任何一个新的核国家，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了这一条约。

在军备竞赛领域，从签署国数目来看，拥有136国参加的这一条约是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性协议。我们可以满意地指出1986年，和到目前为止一样，该机构秘书处没有任何违章的记载，说明接受该机构保障的核原料，和设施曾经转为生产核武器或者其它军事用途的核爆炸装置。

与此同时，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整个局势变得格外复杂，因为不断增长的不利趋势具有侵蚀、甚至破坏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危险。考虑到目前的世界局势，我们希望该机构集中力量，首先是集中在保障措施方面努力，因为在这些领域将核原料转为生产核武器的威胁最大。苏联愿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更有效地控制核限制国家，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因此，我们强烈主张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并将它的工作扩大到世界的所有地区。也因此，我们要一如既往地给该机构以所有援助，用来履行其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方面和发展其保障制度的任务。简言之，苏联赞成进一步巩固多边主义的原则和扩大该组织的基地，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该机构在国际上的权威。

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给我国造成巨大损失。该事故，以及其他国家核电厂发生的事故一样，使我们必须批判地分析保证核能生产安全的各项措施，同时表明，在现行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刻不容缓的。苏联一贯积极支持该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

昨天，该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在其向我们汇报该机构报告所述期工作的十分透彻的发言中，详细地介绍了该机构关于安全发展核能的计划。我们愿再一次强调，苏联完全支持该机构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等重要文书已开始生效，在编纂这些文书过程中，苏联起到了极为积极的作用。

作为对《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的后续行动，苏联已同芬兰达成一项适当的协议，并就此问题与其它几个国家举行会谈。此外，为了承认该机构在保证核能生产安全方面，调动国际努力的特殊作用，苏联决定邀请该机构核电厂安全方面的专家1988年到苏联参观一家核电厂。在这方面，我们有必要强调，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工作的一些前景》，其中谈到改进核能生产安全的问题，包括放射性核废料的管理，都需要在多边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因为它对我们这一代以及后辈子孙都具有最为重大的意义，而且它又是超越各个国家疆界的问题。

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的活动，苏联认为时机已到，应该在该机构的构架内，设计使用最先进安全保障的方法的新一代反应堆系统，制定出一套可靠的措施，防止对核装置的进攻，制定一项关于此问题的适当的国际协议，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并且制定确定核破坏赔偿的国际法准则。

苏联一贯优先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会员国技术援助以及和会员国合作方面的重要活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和平利用原子能源，造福于技术受援国的社会与经济进一步发展，该机构转让经验、知识、技术和设备的日愈加强的努力。

苏联关于全面加强该机构作为协调各国利益的真正的，多边中心的作用的立场也反映为我们向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会的志愿捐款不断增加。我们定期向基金会交纳我们承担的会费的金额。到1988年，我们的志愿捐款将达到3,834,000本国货币。此外，苏联还在1986年至1988年期间拨用2百万卢布向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该机构成员国提供补充援助。

这种自愿援助主要是提供苏联的设备、材料、工具和设施，并且在苏联安排各种课程培训来自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我们认为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财政情况的关切是有根据的，由于某些国家没有充分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原子能机构的财政情况已经更为严重了。原子能机构正面临着大量赤字的真正威胁，大量的赤字只会阻碍该机构的活动，包括该机构能够发挥的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重要的作用，比如保证核武器的控制和不扩散的作用。我们坚信，决不能允许利用财政手段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施加压力。苏联一向并且将继续赞成向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赞成在该机构里维持一种对有效地执行该机构的重大任务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务实气氛，并且赞成严格遵守这个国际组织《规约》的所有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三十年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多边合作的成果在于具体地加强了普遍的安全并且在各国之间创造了一种相互信任和理解的气氛。今天原子能机构是核军备限制方面的唯一的国际管制机构。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独特的经验将会带来某些政治、法律和管制方面的原则，有助于指导国际关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朝着一个无核、无暴力的世界迈进。

梅斯特先生（匈牙利）：我们极为有兴趣地研究了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的年度报告，因为我国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并且高度地赞赏原子能机构总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去年的工作。这份年度报告具有实质性的积极意义。

去年我们就已经指出，现在我愉快地再一次指出，原子能机构顺利地履行了三个主要方面的职能，也就是：促进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制定并继续改善保证核活动安全的各种方式和方法；通过积极采取保障措施加强不扩散制度。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大多数成员国，包括匈牙利无论在实际上还是在理论上都从该机构工作的成果中获得利益。五年之前我国还没有核电站，到了今年八月，巴克斯核电站的第四部分，也就是最后一部分连接上了输电网。这样我们就完成了我们第一个核电厂有1760兆瓦能力的第一阶段工程的建设。这占我们总的发电量的三分之一。然而，我们并不想就此止步。我们已经批准了新的计划，

从现在开始十年内把两个各自有一千兆瓦能力的苏联制造的反应堆投入运转。

原子能机构大规模地参与了匈牙利执行这样一项广泛的原子能方案。在过去的三十年期间，我们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上了原子能机构的课程，吸取了国际经验，获得了新的知识，并且在研究方案中和科学考察期间学到了新的方法。我们从原子能机构专家们那里得到了很多宝贵和必不可少的意见。

1986年对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的合作意愿是一个关键的考验，这场考验已经顺利地通过了。去年四月份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发生事故的时候，原子能机构迅速地采取了有效行动。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依靠自己具有高度胜任力的机构，制定了一项周密的行动方案，并且毫不拖延地加以执行。这就清楚地表明成员国政府在利用核能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责任感。

在很短的时间内，谈判了两项重要的多边公约，一项涉及到尽早通知核事故的情况，另一项涉及到在发生这种事故的时候给予紧急援助，在外交史上这是罕见的。匈牙利属于第一批签署这两项公约的国家，随后很快就予以批准，尔后就开始执行这两项公约，这是众所周知的。

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86年9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大多数成员国宣布在今后的几十年内人类不能够没有核裂变所产生的能量，并且公开表明支持继续进行开发核能的方案。特别会议就重大的基本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原子能机构报告的第十一段简单地概括了这一点，在征得同意之后我现在引述如下：

“核能仍然是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能源的重要来源；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在自己的核能活动中保证最大的安全；在核安全方面还应当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能够在鼓励和促进这种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A/42/458 和 CORR. I 附件第11段)

我说过，匈牙利已经清楚地表明自己在扩大核能生产方面的情况。我们自然将此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长期任务，以提高核能利用方面的安全，我们也已经开始

了中期国家研究和发展方案，以便使我们现有的反应堆的运行能够更加安全。 我们支持苏联提出的关于在发展核能活动方面保证安全的方案，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对此加以注意。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本身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在执行这一方案的过程中也应当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参与了机构有关加强核设施安全的国际方案，将机构建议的核安全标准加以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条件，还参加了事故报告体制。 我们于1988年邀请了一个行动安全审议代表团，并签署和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使其成为我们法制的一部分。 我们非常重视保护高度集中裂变物质，以免使它用于非法目的。 现在准备赔偿损失、包括国家赔偿损失的协定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我们觉得必须缔结双边条约，以辅助有关核能安全的多边公约。 我们已经在多边公约领域内采取了某些步骤。 我们同样支持制定有关防止袭击核设施、包括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

我们还很自然地参与了机构其他方面的活动。 我们高度赞赏机构的技术援助项目，我们没有辜负人们的希望，为这些方案做出了贡献，有时候我们的贡献超出了人们的预想。

匈牙利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条约，并很高兴地注意到，又有四个国家于1986年加入了该条约。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西班牙代表团在大会第十三次全会上的发言宣布，西班牙即将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支持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并充分履行了我们根据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 机构1986年的报告表明，机构调查员发现所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施和设备一次也没有被转用于其他非和平目标，这使我们感到满意。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核国家正在与机构就将其某些设施置于保障控制之下进行谈判，我们对此同样表示欢迎。

如果我们仔细检查一下尚未达成的核裁军协定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苏联有关建立一个安全世界的概念——这一概念已经于大会本届会议开始工作时在最高一级上得到宣布，我们就可以肯定，机构将在不远的将来履行更为巨大的任务，甚至是

新的任务。 我们打算支持任何积极的提议，并继续积极参加机构的工作。 机构目前正在庆祝成立三十周年； 匈牙利总理发给机构今年大会的祝贺电报强调了我们对机构的赞赏以及参与其活动的意愿。

我并不想给这幅总的来说十分明亮的图象抹上一层暗淡的色彩，当我必须在这一论坛上指出，机构也许正在经历最严重的财政危机，可能使得人们对机构是否能够维持目前活动水准产生怀疑，更谈不上增加和改善其工作。匈牙利意识到，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具有重大的作用，因此匈牙利坚持呼吁拖欠会费的国家不要使得机构的持续活动岌岌可危，不要再推迟履行其财政义务。

大会面前有了一项匈牙利与别的国家联合发起的决议草案。 介绍该决议草案和提出其理由的发言已经有人作了，因此我就不再赘言。 我只是想表示，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协商一致的通过，能够有效地为机构成员国之间的继续合作做出贡献，为机构总干事和他手下当之无愧的官员们的顺利工作做出贡献。

胡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和感兴趣地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介绍机构 1986 年的年度报告。从这一文件中可以看出，原子能机构去年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它三十年的历史中，原子能机构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受到普遍承认的联合解决和平与安全利用核能这一领域中的政治、科学和技术问题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中心。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大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性国别报告，这表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与经验交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大会上进行的广泛的交流意见是非常有用的，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方面的立场。

原子能机构三十年的活动证明，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任务是与彻底销毁核武器不可分割的。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其盟友、以及所有具有常识和现实主义思想的力量一起支持到 2000 年时在世界上销毁所有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我们认为，关于销毁苏联和美国陆基中程和短程导弹的原则协定是朝实现这一目标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该协定的实现将确实成为真正核裁军的开端，也将是对建立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体系的贡献。在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协定的同时将苏联和美国的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或全面和普遍禁止核武器试验等进一步裁军步骤的协定将改善和平利用原子能和其他高级技术的条件，包括在这一领域中协助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这也会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和几年前一样，机构1986年的活动主要集中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保障和平利用核能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的有效性。更多的国家——其中有西班牙这样重要的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多次声明，我们高度重视该条约的普遍性。

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并且有利于更好地进行国际合作。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有着直接的联系。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1986年的年度报告中能够象往年一样指出：

“秘书处……没有发现任何表明将受保障的核材料……、设施、设备……转用于……生产任何核武器、或者转用于任何其他军事目的，或者转用于生产任何……核爆炸装置……的反常现象”（A/42/458 和 corr. 1，附件，第391段）

认识到保障措施的应用在确保不扩散核武器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从1988年起每年拨出30万马克用于资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障措施领域中的活动。通过这项全国支持方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的有效性做出贡献。进一步提高这个制度的有效性的重要方法之一将是在那些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内进行全面的视察。

南非所拥有的核潜力以及种族隔离制度从这种潜力中产生的野心对非洲大陆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象大多数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一

样，我国赞成对南非的核野心采取具体步骤，并在这个国家适用全面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正是那些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协作的国家必须施加影响，以便迫使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我国代表团理解在最近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通过的有关南非核能力的决议。如果南非不履行它就上一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作的承诺，国际社会则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表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为进一步加强核安全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去年的特点是，开展了许多国际活动，以便确保核能源的安全生产。有关一旦发生核事故即尽早通知和提供援助的公约以及核安全方案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确认，无疑，它们将不仅在原子能机构的未来工作中起重大作用，而且对发展政府间的关系具有深远的意义。

因此，根据《及早通知核事故公约》第9条的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丹麦、挪威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了有关辐射保护方面的情报交换的双边协议。

然而，核能源经济及其前景并不仅仅依赖于技术和组织措施。故意破坏核发电厂或者其他核设施将导致放射性物质的泄出，从而给有关国家及其边界以外的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应该建立一套可靠的措施，以避免对核设施的任何袭击、并且防止所有表现的核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表示欣赏这样一个事实，即原子能机构大会授权总干事在得到请求的情况下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制订一项关于禁止对核设施发动武装袭击的国际规约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必须高度重视对核设施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已经生效。现在绝对必要的是，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个重要的协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尽自己的一切力量为执行范围已经扩大的原子能机构技术援

助方案作出贡献。

除了提供设备和材料之外，我国继续把重点放在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向这些国家派遣专家并组织学习、参观和培训班，以及提供奖学金。到目前为止，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办了12期训练班和16期学习参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还为1988年认捐，以便资助技术援助方案。

最后，让我向大会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今后还将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其重要的任务和试图实现其艰巨的目标。

海代尔先生（巴基斯坦）： 大会再一次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三十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证实了它在体现国际社会为人类造福而利用原子能方面所作的努力的价值和有效性。

该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实现人们需要和向往的为和平目的掌握核技术的目标。随着化石燃料资源以越来越快的速度消耗，其污染逐渐威胁着环境，核能越来越被看作是可行的和有竞争力的替代能源。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具有加强旨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的关键作用。

我国为长期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而感到自豪。我们非常重视这种关系，因为巴基斯坦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受益于该机构合作的成果。在该机构的协助下，鉴于我们缺乏非再生能源，巴基斯坦制订了长期的生产核电力的计划。我们感谢该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建议。

我愿借此机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伯利克斯先生表示赞赏，他英明地领导了并尽力服务于该机构，而该机构在今后几年将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我们赞扬他的努力，并向他保证我们充分支持。

人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地区间和国家内的训练课程、技术合作项目、咨询小组及指导资料而继续为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核动力项目的规划、执行与生产的基础设施而做出努力。该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估价核动力在其国家能源计划中的作用的活动，能够而且确实为其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

有关的和有用的投入。

在1986年一年内，世界上已安装的核动力生产总能力增加了大约8.9%，年底达到273.7千兆瓦。同年，当397座核发电厂同时开工时，将达到世界发电量的15%强。尽管人们在切尔诺贝利悲剧之后表示恐惧，然而其他的核反应堆并没有关闭。从世界核动力生产能力正在扩大的趋势来看，人们可以得出肯定的结论：即该机构应进一步扩大其计划，为核动力的发展提供援助。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食品与农业领域、医疗领域中的核技术方面以及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作用也应当得到赞扬。它构成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宝贵投入。因此，我们对技术援助计划在该机构的活动中得到必要的注意一事感到非常满意。但是，未能支付对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的摊款数额问题却无法令人满意，人们希望该基金将获得应有的捐款。

巴基斯坦一贯重视该机构现有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表现了在监视核物质被用于非和平目的情况方面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我们从总干事的报告中看到，在1986年期间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中并未发现任何可能表示挪用核物质或不正当使用其他保障措施规定的物质与设备的反常现象。总干事在报告结束时说：

“1986年，本机构保障措施规定的核物质仍然用于和平的核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了交待”。（A/42/458和Corr. 1，附件第391段）

多年来，技术援助的资金与该机构从事的保障活动之间的不平衡越来越严重。虽然我们一直支持该机构的保障活动，但是必须承认，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是有限的。它根据其执行的协议条款对核电厂与设施视察各种保障措施。它没有设备或能力来完成该责任以外的任务。

我们希望，该机构将根据其宪章和任务，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作为首要任务。鉴于一些国家反对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和平核能计划而获得技术的事实，这一任务变得更加必要。

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国际会议的失败有助于表明，原子能机构需要加强活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去年切尔诺贝利反应堆4号装置的爆炸引起了人们对核安全的关注。巴基斯坦支持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但我们要提醒注意，不能因此而认为，对核安全的关注可以妨碍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合作。恰恰相反，切尔诺贝利的悲剧正表明了需要建立一个更为合理、平等和不带歧视性的体制，包含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巴基斯坦一向努力促进达成一项国际协定，禁止攻击一切核设施。这样一项协定将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措施。

几年之前，国际社会意识到需要开展和平和合作，在大会文件中阐明了若干原则。这些原则载于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2/50号决议。它明确宣称：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秩序、利益和需要，制定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第35/50号决议，第1(D)段〕

决议还明确宣称：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第32/50号决议，第1(C)段〕

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遵守这些原则，以扭转在和平核合作方面的消极趋势，促进建立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的核能能力。

巴基斯坦愿意经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扎博托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最近，我们庆祝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三十周年纪念，它是联合国系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国际政府组织。当时，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古斯塔夫·胡萨克先生向该机构发出了下列贺电：

“国际原子能机构三十年的创造性的工作表明，将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促进了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和维护和平。这是在核外空时代我们唯一的理智

和现实的选择。意识到这一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赞成防止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通过核裁军节省的财政、木料、科学、人力和其他资源可用于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援助发展中国家。

“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其他许多国家来说，核能是一种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替代的资源。今后，在执行我们的核能计划时，我们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发展全面的国际合作。

“在这一点上，捷克斯洛伐克高度赞扬现有的保障制度，这是一种得到普遍承认的手段，用以对不扩散核武器实行国际管制，并促进加强不扩散条约。我们还对建立安全发展核能制度极为重视。捷克斯洛伐克通过向技术援助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拟在目前并在将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我们还准备积极参与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其他有益的方案。”

捷克斯洛伐克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认为可以借此三十周年纪念的机会，不仅对以往的工作作出评价，更重要的是对今后的工作作出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报告和该机构总干事汉斯·伯利克斯先生的发言为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我们收到报告的同时，世界看到了一些大有希望的迹象，表明在对世界核安全具有决定重要性的领域，即在逐步消除核武器领域取得了进展。在座的大多数代表团，包括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对这一进程表示了支持。

我们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广泛的国际舞台上发挥着重大作用看作是该机构工作的积极模式，它在许多方面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为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而保持的立场和作出的努力是一致的。这一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完全按照保护环境的需要，在经济的各个领域安全利用核能。

我们必须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政治领域里的重要性，在那里它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不扩散核武器国际保障机构，是核输出的管理机构，也是有形保护核材料和设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协调机构。

捷克斯洛伐克一向不懈地支持不扩散和逐步消除核武器的主张。我们认为建立无核区是推动消除核威胁的一条出路。当我们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道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建议在中欧建立无核区时，这是我们曾经考虑的一个方面。

捷克斯洛伐克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从该条约所拥有的签字国数目来看，这个条约是武器控制领域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件。因此，我们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则上达成协议的消息，协议将把一部分中国的民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之下。

我们非常关心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有效性，使之作为加强各国间在核领域科学、技术和贸易合作方面相互信任的重要途径。毫无疑问，这个绝对不可替代的管制遵守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国际体系在今后应当能够行使对已经承担的义务进行合时的工作。这个体系的意义无疑将继续增长，并为其它领域的军备控制提供一个榜样。

我们对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里的工作表示称赞。在这里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南非和以色列等国的核活动表示关切，并要求坚持执行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充分反映他所完成的出色工作，特别是在最近期间极端复杂和困难的工作。1986年9月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在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完成了紧迫的任务。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已经生效，且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这两个公约都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起草和通过的，它们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国际社会的关心以及各国愿意采取联合行

动进一步改进使用核能的安全条件。我们认为各国在双边基础上根据这些公约的精神发展合作是非常积极的。在这种条约制度的基础上，我国和奥地利正在发展合作。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在今后定期通知我们在处理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的任务时有关具体直接应用这两个公约的情况是有益的。

我们认为通过关于利用外空通讯建立一个全球性的辐射安全控制体系的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国际合作，这一建议是由苏联在今年8月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这样一个经常性的监视体系在估价和分析核设施事故造成的后果方面将是另一个进步，它还将提高应用这些公约的有效性。此外它还将成为监视是否遵守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另一个办法，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这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优先步骤。

我们还支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整体解决核能问题上的核安全问题，包括防止核盗窃的文件。我们欢迎《核材料的有形保护公约》，这个公约在今年年初生效。严格遵守这个公约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它包括精心制订并通过措施，保证保护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不受军事的和海盗式的袭击。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为在国际上对使用核设施造成的赔偿损失制订更严格的措施是一个严肃的倡议。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还证明在推动核能源的发展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正在发展。在这方面的参与是以贡献的百分比为基础的。此外，我们还在大学的核物理领域提供短期和长期的奖学金。我们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并就我们的能力努力找到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更有效的方法。我们深信高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原子能机构今后的工作计划中得到了恰当的反映，毫无疑问它的工作将取得与过去三十年同样的成功。我们希望在一个很短的历史时期内全世界所有的核工程都将完全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之下，换句话说，这些工程将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

最后，我愿对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果表示称赞，向总干事汉斯·伯利克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个人作出的出色贡献，他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态度，以及他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作出的不懈努力。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应受到称赞。它在这个困难而复杂的阶段负责地履行了自己的任务。

捷克斯洛伐克准备积极推动国际原子能机构今后的工作。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第A/42/L. 6号决议草案，这个草案批准并支持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斯澳博达先生（加拿大）：今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三十周年，加拿大外交部长乔·克拉克先生在给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的贺信中说，国际原子能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国际努力促进核合作的主要中心。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促进了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为核贸易提供了它所需要的信任。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即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核能技术对健康、农业和无数其它应用领域内的好处。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加拿大坚决支持该机构及该机构促进核能发展为人类带来利益的各种方案。

加拿大代表团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的本年度的报告，这份报告写得十分好，很有说服力，充分反映了该机构出色的工作，它不仅出色地处理了繁重的日常工作，而且对最近出现的核安全方面的各项挑战作出了出色的反应，今天有好几位代表在发言中都提到了这点。我国代表团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份报告中秘书处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之处表明有相当数量的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的材料被移作它用。

现在我来谈一下最近结束的总务会议。我国代表团想就几点事态发展发表意见。

我们最为关切的是在一个现在是而且今后也必然主要是技术性的机构出现了将越来越多的注意力集中在非技术性问题上的现象。本机构得到所有国家承认并赞

赏的宝贵的工作将会受到严重影响，核贸易的有秩序的发展也会受到威胁，如果继续讨论一些在我们看来是属于该机构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在其它论坛进行讨论。 我们十分感谢原子能机构会议最后终于达成妥协避免了严重的后果。

在今年的会议上出现重大财政危机的可能性十分明显。 总干事在9月份的董事会上报告说许多成员国，其数字之多令人惊讶，到9月底为止还没有缴纳1987年的会费。 最近一个主要国家在会费方面作出的允诺或许会有助于避免下个月出现严重的现金短缺。 加拿大及时地付清了自己的帐单，强烈敦促所有其它成员国在各自国家财政年里和惯例允许的情况下尽早缴纳其年度会费，以避免今后出现此类捉摸不定的情况。

请允许我就大会通过的关于交流有关核安全情报的第G C (XXXI) 818号决议谈几点看法。

我愿重申加拿大支持该机构方案——加拿大完全支持并充分参与这些方案——下的有关核安全情报的适当转移，并且同样积极支持核安全情报的双边交流。不管在哪里，只要在一项全面核合作协议范围内，出现一项正式的促进核合作的政策基础，加拿大一贯都提供有关由加拿大提供核材料的加拿大重水铀核反应堆整个寿命过程的有关安全情报。

加拿大认为，交流有关核安全情报不能同整个核合作分割开来，应当完全符合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建立的各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至于技术方面，获得核安全情报的权利应当伴之与接受一系列同此类情报转移有关的义务。

尽管我对最近大会的一些事态发展表示了某些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而且很高兴同意协商一致的意见，支持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份决议草案。

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并且十分高兴地看到本机构在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方面所

作的积极工作。该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以十分明晰的措辞概括了该机构各项重要的职责，在此我愿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布利克斯先生在执行本机构各项任务中以及为实现目前审查阶段中的各项目标努力中所起的作用。

今年国际社会，包括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科技方面的代表，庆祝了该机构成立三十周年。我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国之一认为这次周年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事件，是回顾该机构各项活动的时刻。它还强调了这样一项事实，即核能只有在合作的基础上，而且只有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能够为人类的进步和繁荣作出贡献。

三十年来，该机构作了大量的工作，经常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使我们感到十分满意，使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和乐观主义。在这三十年中，国际原子能机构成为得到普遍承认的世界中心，处理从和平使用原子能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各种科学技术问题。今天，我们能够充满信心地说该机构成功地经受住了政治和技术方面的考验。

国际原子能机构三十年的历史也是一项信服的证明，证明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如何，都能够而且应当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贡献。该机构进行研究和管制的特点，即它对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出的贡献对在各国之间维持和平、建立信任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该机构的历史上去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核安全问题重新引起国际社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兴趣。关于核事故的早期通知及事故发生后的紧急援助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这些公约的通过和生效之快是前所未有的——以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生效一起为制订一项国际管理原子能安全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我国已经签署并正在严格执行这些公约。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编写一份有关各国在核事故中及反对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所负责任的国际文件。

如果不消除笼罩在人类头上的核战争威胁，为加强在核安全领域内国际合作而做出的协调努力就不会取得成功。正如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所指出的那样，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在本世纪末逐步消除核武器是人类生存的唯一途径，并给人类带来了合作、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希望。

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想法不是乌托邦式的美梦。这是现实的，并且是取代核威慑的唯一理智选择。我们认为，在军备限制的任何领域内，都可以达成相互接受的真正协议。苏联和美国就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达成的原则协议是最新的例证。我们欢迎消除这两类核武器的决定，并欢迎就试验核武器问题开始全面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人们一般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协调各国努力，将能源应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机构；作为这样一个机构，原子能机构不能面对国际事务发展的主要趋势而袖手旁观。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不扩散努力，这是消灭核威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制止军备竞赛斗争的主要方面之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1986年或任何早些时候，都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现象，例如：为军事目的，转让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下的核材料或设施。同时，我们认为，各国，特别是新加入保障制度的国家和拥有先进核技术的国家应当进一步努力，加强保障制度。在这方面，应该采取果断措施，执行原子能机构第31届全体会议通过的有关以色列和南非核潜力的各项决议。

应该继续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我国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方面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此领域内取得的成功，但我们还认为，有必要继续努力，通过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原子能机构检查员来加强保障措施的效率和实效。

在1986—1987年度，原子能机构财政状况成了比较紧迫的问题。相当一部分成员国连续几年没有交纳会费。一些分摊数额较大的国家仍未交付上一

阶段的会费。我们希望，这些国家尽快交纳会费的承诺将促进完成基本项目，特别是完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项目。我国已经接受1988年自愿分摊会费，我们敦促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没有普遍的支持，原子能机构便不能进行其工作或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众所周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迅速而稳定地为和平目的制定其核能计划，并取得成功。去年，核能占我国发电产量的30%。新建的核发电站即将投入生产。

保加利亚积极地参加原子能机构和安全项目。为保障现存核反应堆安全和训练工作人员，已经采取一些措施。还将继续采取这类措施，优先注意在发展核能源过程中的安全问题。1986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管理我国核设施的保障措施继续取得圆满成功。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我国的目标得以充分实现。

我国除了发展核能生产以外，还特别重视在经济、卫生、科学和其他领域内应用核能。这些努力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积极支持。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竭尽全力参加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我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内提供了一些专家服务。一些国家的核能专家在保加利亚科学与生产中心接受了训练。我们将适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扩大我们在此领域的援助与合作。

最后，我祝愿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祝愿总干事汉斯·伯利克斯先生在为全人类而从事的崇高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拉斯女士（芬兰）：芬兰代表团愿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汉斯·伯利克斯先生；原子能机构在过去的一年里工作干练而令人满意，而这一年是切尔诺贝利发生核事故造成后果的一年，由于这一事件的发生，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量更为沉重。原子能机构在为国际社会服务方面，杰出地完成了任务，赢得了广泛的承认和赞赏。我愿再次代表我国政府保证今年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和伯利克斯先生，今年是原子

能机构成立三十周年。

核安全和不扩散是作为接受核能，特别是核动力基础的两大支柱。但我们看到，有人对这两大支柱的力量发生动摇。这使得有必要对核动力的未来进行一段深思。我们今天所面临的现实是，人们在各类可能选择中，对核能的未来作用广泛感到捉摸不定。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即布伦特兰报告说明了这一局面。

应该在我刚刚提到的深思过程中寻找一些关于核能可接受性基本问题的答案。我们必须在各层次内更透彻地了解安全问题。这也包括核废物处理安全和具体保护核工厂和核材料等问题。

同时，我们必须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大大有助于减少这种常常听到的担心；不可能将核武器和核动力分开。因此，每一个新国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都受到欢迎，因为它促进加强不扩散制度。我要特别提到西班牙政府最近决定加入该《条约》。另一方面，一百三十多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中有四十多个还未履行其上述《条约》中关于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一项保障协定的义务。

我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去年达成的关于及早通报和核事故发生时给予援助的公约已生效。

同样，我国政府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将其一些核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中。如果这一协定生效，五个核武器国家将全部或部分将其出于和平目的核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管制之下。

可否：核能是一个全球问题。如果核能不能在工业化国家得到令人满意的接受，很难看出怎么能用它在发展中国家来部分地满足能源需要。

我国政府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发挥其一切作用，希望它有能力开展各项活动。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一直在恶化。我国政府看到了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程度的潜在威胁，例如在保障检查这一重要领域。如果保障的信誉受到破坏，

就会不可避免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出现核部门能否有秩序地发展的问题。因此，我要向所有成员国呼吁，呼吁他们承担起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使它能完成其重要的工作，继续满足不扩散制度的需要，这里还不谈其他活动。

原子能机构首先是一个技术机构。最近，政治问题进入了原子能机构的议程。我们看到这些问题在上一次大会上占据了相当多的时间。我国政府继续认为联合国系统中的分工从根本上说是合理的并认为避免联合国系统内工作重复是极为有利的，联合国系统在专门机构以外为政治辩论提供了足够的讲坛。

奥凯利先生（澳大利亚）： 在过去的四十三年中我们不得不面对并接受原子所提出的挑战。这一挑战是极其严峻的并具有两个方面。我们必须学会控制看起来和平的原子并限制其危险的一面。这两项挑战都是不容易对付的，都需要具有深谋远虑、创造性和主动性。

第一次在图纸上显示了原子的爆炸威力三年之后，“巴鲁克计划”就提出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建议：建立一个组织并让它

“开展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所有阶段的工作”。

这是在联合国大会中第一次提出的实质性建议。七年以后，即 1953 年，美国总统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在联合国建议建立一个“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一机构将“创造途径，使人类将可裂变材料用于和平目标。”（A/PV. 470, 第 118 段）

上个月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维也纳庆祝了原子能机构诞生三十周年，这是一项极有意义的事件。根据记载建立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于 1956 年 10 月开放

系统中真正强有力的机构之一。我们共同要求该机构鼓励使原子能为国际和平、健康和繁荣做出贡献。我们还通过实行国际保障，使该机构核实只将核设施和材料用于和平目的。

这些都是艰巨的任务。那么，这一机构完成的怎么样？在做出评价之前有必要谈一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1970年生效所产生的影响。这一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里程碑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了其保障制度。

今天这一《条约》与十七年前签署时一样重要。欢迎西班牙加入这一条约，136个签署国即将成为137个。但是，我们还希望其他国家签署，这些国家的核活动使我们产生疑虑和不安。那些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那些所谓的极限核国家所造成的困难可能是国际社会不得不在本世纪结束之前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

原子能机构对国际社会给予它的第二个任务是胜任的。它始终按照要求保证了置于它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没有被用于军事或爆炸目的。我们当然认为确实如此。这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做出的至关重要的保证，不管他们是不是原子能机构成员或《条约》的缔约国。事实是我们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受益者。很容易想象如果没有它今天的世界将是个什么样子。

原子能机构鼓励在根据严格遵守保障制度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这方面的记录是独一无二的。然而，该机构不可能单枪匹马地进行这一工作。转让和分享技术与专业知识将继续取决于该机构的各成员国是否愿意分担和资助各个规划。澳大利亚确实做了自己的本分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

澳大利亚是铀的主要出口国。我们也曾有能力研制核武器。但是，我们选择了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做法，拒绝走通过拥有原子弹获得虚假安全的道路。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不可能以核武器维护安全，认识到绝不应打核战争。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对我国核活动的法律基础进行了修改。我们提出了《不扩散核（保障）法》，使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承担的

义务生效，并对核原料的拥有和转让实行严格的控制。

最近，我们建立了澳大利亚核科学与技术组织，代替过去的原子能委员会，这一组织将集中考虑与澳大利亚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有关的核技术的实际运用问题。建立这一新组织的立法十分具体地排除了在设计或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方面的研究与研制活动。

因此，可以看到，我们对不扩散的态度是认真的。对我们来说，这才是未来—这才是我们将继续为之奋斗的未来，因为我们不想支持另外的办法。

回过头来谈谈原子能机构。在切尔诺贝利发生的灾难再次提醒人们，如果不加以控制，原子是极具威胁的。核爆炸或辐射事故造成的结果也同样是灾难性的。原子能机构在去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协调了有关两个新公约的谈判，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这一反应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欢迎。

澳大利亚已签署了这两个公约，我国外交事务与贸易部长比尔·海登先生于上月在维也纳批准了这两个公约。现在，我们也已批准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本议程项目的目的是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布利克斯先生昨天介绍的原子能机构1986年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该机构履行了我们授权其的重要职能。

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构成了大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报告采取的行动。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最后，我要再次特别向布利克斯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致敬，他们在极好的专业知识、才能和献身精神方面所享有的信誉是不容置疑的。他们的任务是困难的，特别是鉴于有人企图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中插进应当在其它地方得到解决的纯属政治性的问题。

幸运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并没有面临着终年危机，这是一个得到很好的指导和推动、健康成熟的机构，孜孜不倦地着手自己的任务。但是，这一机构担负着沉重的责任，没有迹象表明这一负担在可预见的将来会减轻。同该机构的许多成员国一样，原子能机构也必须学会用更少的资源作同样多——如果不是更多——的事。就优先考虑的问题做出困难的决定是无法避免的。在今后的道路上还会有坎坷和曲折。

有些人试图使原子能机构摆脱其专业的道路，我们要对这些人说三思而行。用毫不相干的政治问题去打乱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这无益于我们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是明确的，我们只有尊重这一规约才能使该机构继续做出其重要的贡献。

现在，我们必须面向未来。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自己建立的这一机构保持健康，继续完成我们为其规定的任务。我们必须给该机构进行工作的工具和空间。我们对该机构的期望不应超过我们对自己的期望，也不能低于我们对自己的期望。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继续对该机构的技术能力和专业化保持信心——我们现在和过去都同样没理由对这些品质表示怀疑。

菲舍尔先生（奥地利）：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他对有关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所做的介绍给人以启迪，同时我也感谢他对自国际原子能机构三十年以前建立以来一直担任东道国的我国所说的十分友好的话。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建在维也纳感到骄傲，并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布利克斯先生本人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6年肯定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重要一年，因为，在我们正在回顾的这一年中，发生了第一起核发电厂的重大事故，造成了影响广泛的辐射后果。原子能机构立即做出了反应，采取了若干重要的行动，例如通过了扩大的核安全规划以及制定了有关及早通报和核事故援助的新的多边公约。

自去年以来，与核发电厂运作有关的危险已成为许多国家的主要讨论和考虑的

题目，在政府决策机构和广大公众中都是如此。在奥地利，多年以前我们就对核动力生产做出了否定的决定。我们认为，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再次得到了证实。一方面，我们的结论在全国一级是有效的，在另一方面，这构成了我们对核动力在目前与未来的世界能源事务中的总的作用的看法的基础。

奥地利坚信，在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必须是核安全。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远远不止仅仅反映出公众现存的担忧。我们真正的关切是基于经验与理智之上的。核动力潜力增加肯定会增加出现新事故的可能性，造成辐射物质大规模泄露的危险。出现这种事故的一个潜在原因是尽管安全标准越来越高，但设备也会出故障；事故可能出于操作者的责任问题，也有可能是由于外来的攻击造成的破坏。世界范围内能源发展大部分依赖于核能这一点也会出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的确有可能发生核事故。因此，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是找到这种方案的替代方案，并克服人们广泛接受的关于根本不存在替代方案的想法。如果人们把现在用于进一步开发核能技术的物力和人力同样地用于开发替代矿物燃料和核裂变动力的其它能源的话，那么，就可以找到这种可替代能源，也能够开发出来供将来利用。

我愿意强调的是，奥地利对于核能的看法和我们将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并支持其工作的态度并不矛盾。

在当今的世界里，在人们用核能来生产能源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不扩散和保障方面的作用和活动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因此，使原子能机构有充足的财政支持发挥最佳职能必须是所有成员国主要关心的问题。

奥地利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进行的一切活动。我们认为，这些活动应该超出原子能机构现在所规定的核安全计划范围。应该通过国际性的有约束力的核电设施保障标准，以及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电设施强制性管理的决定。这应该成为原子能机构进行任何核安全方案的中心内容。我们还认为，应精心制定一项关于核电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国家赔偿的国际公约，最好是在原子能机构组织内制定。这一公约应该极大地推动各国政府在本国促进核安全的努力。

奥地利意识到，这个关于制定一项国家赔偿的国际公约在现在没有得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一致支持。有些成员国赞成从民法的角度来加以解决，仅局限于处理由于直接受到放射性物质意外泄露而造成个人损失的索赔要求。这种做法当然有其优点。但是，如果发生了不仅给许多个人带来损失，而且对环境也带来损失的大规模核事故的话，这种做法就不够了。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制定国家赔偿公约才能足以解决问题。过去的经验都支持这一观点。

奥地利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取得的成就。现在，我们认识到，现在还不存在扩大这一领域活动的广泛潜力。核安全的问题也是国际关系的问题。我们认为，各国从立法的角度关心核电技术有可能带来超越国境线的后果，这一点应该得到清楚的认识。

应该从区域的角度，特别是从邻国之间关系的角度考虑这些问题。在这方面，邻国之间签署双边协定，磋商和情报工作系统化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奥地利已经和捷克斯洛伐克，最近还和匈牙利签署了这种协定。我们高兴地看到，已经签署了一些这种协定，有的正在谈判之中。

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在核电、核安全和不扩散保障等领域开展工作，除此之外，该机构还在非电力领域进行核合作负有重要的责任。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而获益匪浅，它们参加了非电力领域的计划，例如，在农业、医药、生物学、工业和水文学方面使用辐射和同位素技术。奥地利本着对于核电力问题的立场，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在非电力领域的核合作的方案。我们相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从这些方案中得到极大好处。

最后，我愿意再一次表示我们对于总干事和他的技术精湛的科技人员队伍的信任。

格拉·塞尔纳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在这次一般性辩论中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发言的目的是支持该机构所做的值得称许的工作，并对与哥伦比亚外交

政策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做一评论。

当世界笼罩在有可能给世界带来不可逆转的核冬天的黑色阴云之下时候，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宁，促进多边合作的发展来说是极其宝贵的。该机构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所做的工作是该机构对联合国所做出的意义最重大的贡献。这一重要的任务采取的形式是，联合进行研究工作，进行恰当的技术转让，并及时地交换情报。

同样重要的是，该机构积极地致力于建立系统的核保障措施。在这方面，哥伦比亚认为，应不遗余力地使各种保障措施实现全球标准化。只有当原子能机构的监督权威得到了加强的时候，才有可能谈及建立一个可靠的制度，从而使所有的核设施，无论是军用的或民用的，都受到原子能机构的就地监督和警戒。

我们认为，机构应该建立一个控制、核查与监视系统，该系统对辐射保护领域的所有国家、地区和世界性机构有完全的约束力，以便防止中和日益平凡的事故。从这一立场出发，我们认为，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应该尽快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在第三个千年期即将来临，离二十一世纪还只剩下十年多时间的时候，在外层空间、海洋以及核裂变能源等领域正在以惊人速度出现的技术和科学方面的进展，正给人们带来某些益处，这种益处应该作为发展的集体和神圣的权利一部分而由全人类来分享。

哥伦比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和不结盟国家，希望看到原子能机构能够拥有其所需的工具和预算，以便使其合作方案能增加一百倍。这样，第三世界就能够在不管发展水平、科技力量或经济实力的情况下，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

出于这种原因，我们满意地看到，机构已经作出承诺，通过举办训练班、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委派咨询小组等改善会员国计划、执行和管理核能项目的基础结构。

目前，全世界有三百九十七个核电站正在运转，这些电站发的电是世界总电量

的 15%，这一点就是和平利用原子的重要性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我们现在逐步意识到，在这一领域里有着向我们的国家开放的大量的可能性，这种意识应该促使我们在联合国建立一个集体的决策性的超级大国，这一超级大国能够组织灵活的、慷慨和持久的国际合作，而且不是仅仅为了商业利益或纯粹的政治动机。我们决不应该忘记，科学和技术的最终目标是改善生活，是为了集体的幸福。因此，联合国应该不遗余力地加强作为最适合监督与核查核裁军的工具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机构的尊重和遵守是真正希望裁军，真正热爱和平的唯一的可靠的证明。

我们和一些国家一样，也热切地希望看到机构不仅在监督禁止核试验裁军方面，也在监督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裁军方面起到主导的作用。

今天，我们希望再一次呼吁核大国停止试验，特别是停止那些对宝贵的生态系统，诸如南太平洋生态系统构成危害的试验。在这一讲坛上，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但尤其是新的核国家，成为非核化协议的正式当事国。

只有使原子的潜力不再用于破坏性目的，而是全部用来推动我们全体人民的和平、健康与幸福，人类才能继续成为人类文明的中心。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和那些发言者一样，也想称赞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称赞他出色的报告，并在机构成立三十周年之际祝贺他以及他的工作人员，我们已经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了庆祝活动。

三十年以来，大会一直有机会每年审查机构按照联合国 1957 年为其确定的权限所做的工作。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许多国家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安全保障以及核安全领域所做的出色的工作，称赞它有效地推动了全球性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大会对原子能机构一贯表示支持，这说明，机构在支持联合国总的目标和原则，及其成员国的具体需要方面，起着一种独特的和宝贵的作用。

具体地讲，机构通过维护一个有效的安全保障制度，在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方

面起到了主要的作用。在所有一系列和平的核技术，包括电力生产，医药上的运用，农业和工业等方面，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继续成为国际合作的必要的基础。尽管随着更多的核设施开始运转，人们越来越要求扩大安全保障的范围，尽管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正在经历着紧缩预算，机构还是没有让其安全保障制度失去效力；相反，它试图利用不足的资金来取得更大的效益。

去年，我们在讨论机构的年度报告的时候，集中讨论了机构在对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作出反应方面所做的突出努力。大家完全一致认为，原子能机构对国际社会由于这场悲剧性事件所引起的紧迫需要和关切作出了迅速和有效的反应。现在，切尔诺贝利事件已经过去了一年半，公众的注意力早已转向其他问题，但是，原子能机构仍在继续强调这一事件的更加长期的后果，旨在改善运转安全以及放射保护条件。

在这方面，两个重要的法律文件，在经过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谈判以后，已于去年生效：首先，是《通报公约》，其次，是核事故的《紧急援助公约》。此外，《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已经生效。机构在帮助对最近的安全公约进行迅速谈判方面所做的工作是突出的，在实物保护公约方面，机构所做的漫长的工作也是突出的。

不论是在安全保障，安全、研究或技术援助等方面，机构取得的成就是大量的、宝贵的。我确信，每一个出席这个大会堂会议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可以提供一连串自己的国家由于加入了机构而获得的好处，这些益处超出了我们大家都分享的更加广大的和平与安全利益。然而，在我们展望未来的时候，关键的是，我们要努力维护原子能机构的严肃的技术性，并力图阻止外来的政治问题进入机构的审议工作中。

正如在其他情况中所表明的那样，政治化的影响将对一个技术性组织持续的生命力造成破坏。就我们而言，我们与许多国家同样希望，为了机构的利益，将会果断地停止国际原子能机构中使政治辩论永久化倾向。

最后，我要强调我国政府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坚定支持，同时保证继续与机构其他成员一道密切工作，促进其许多计划的实行，这些计划对我们大家都是极为重要的。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加机构多方面的工作。

今年，整个国际社会都在纪念国际原子能机构创建三十周年，该机构已经成为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权威性的和普遍的中心。机构的工作在确保不扩散核武器和加强安全发展核能制度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机构的成功是所有国家，首先是主要核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成果。这些成功也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即：只要考虑到相互的利益，就能够解决有关使用核能的复杂问题，从而确保全面的进步。

由于《不扩散条约》的功劳，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在国际事务中获得了崇高的地位。通过对和平使用核材料进行实际的控制，机构实际上承担了国际社会确保生产和使用核能的进程不被无核国家转变为获得核武器的进程的责任的一大部分。

我们不得不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早些时候在本次辩论中所表明的观点，他说国际原子能机构采用的控制制度是真正不可替代的。

普遍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一直并仍然是机构的首要任务。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功地控制不扩散是为地球确保一个无核武器的未来，并具体地在2000年之前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正如1986年1月15日苏联的计划所设想的那样——的可行性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另一方面，我们坚信，必须从美国和苏联最近的协定的角度来看待核裁军的进展不可避免地要和成功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携手并进，并导致扩大国际合作与加强机构的作用。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地支持机构的工作和计划，赞扬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性援助所做的努力。我们赞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种援助的形式和措施。每年，除了我们向机构的经常预算交纳会费之外，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拨出大量自愿捐款给机构的技术援助基金。在1988年，以我国货币计算的这一捐款将达到四十八万二千美元。鉴于总干事伯利克斯先生昨天提到的机构复杂的财政状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正在比以往更早的日期把会费交纳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科学研究所正参加机构计划下的研究合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参加了国际上关于核科学与技术的科技情报的交换。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范围内，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年为这些国家的专家举行训练班和讨论会。在过去10年中，来自约60个国家的大约8百名专家参加了这种训练班。

最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资助下，我们在基辅组织了一次关于核能医疗应用的国际训练班。来自大约三十个国家的放射学家参加了这次训练班。

建立安全发展核能的国际制度能够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建立和平发展核能国际制度的计划。贯彻这种计划将能使我们避免给人民的生活与健康带来如此可怕后果的错误和事故。切尔诺贝利去年的事故提高了世界公众舆论对核能安全问题的认识。应当指出，机构的工作中迅速地反映了这一事件。由于要满足当代人和后代的需要而进一步增加能源产量，这一问题变得日益紧迫。核发电厂事故以放射物质泄漏使我们对可能发生的对核设施的蓄意破坏的极其危险的后果提高警惕。我国赞成制定出一套防止攻击核设施的措施。在这样一种制度下，所有国家都作出适当保证。也应当为防止各种形式的核恐怖主义制定出一整套可靠的措施。

确保安全与和平地使用原子能并从我们的星球上消除核武器需要基础广泛的国际合作与所有国家——首先是核国家——的协同努力，以及所有国家对国际原子能

* 副主席萨拉赫先生（约旦）主持会议。

机构在这一领域里所做的适当的工作的支持。

在 1986 年，由于所有国家集体作出了努力，我们能够在短期内起草了国际《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国际《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这些公约已经得到许多国家的签署并已经生效。它们是有效和集体地解决紧迫问题的榜样。

我国今后还将积极促进机构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并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

基涛尔先生（伊拉克）：我十分高兴地在今年大会上第一次发言。首先，我高兴地向彼得·弗洛林先生表示我们真诚的祝贺，祝贺他当选大会主席，并祝愿他和各位副主席一切顺利。

我也要感谢和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他昨天的发言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情况，解释和补充了原子能机构 198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今年是原子能机构成立三十周年，因此，这一报告具有特别的意义。我愿借此机会赞扬汉斯·布利克斯先生领导下的原子能机构及其秘书处。布利克斯先生的经验、远见和杰出的领导为原子能机构圆满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作出了极大的积极贡献。在此，也请允许我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西格弗里德·埃克隆先生领导下的工作。他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达二十多年，十分有效地管理了原子能机构的事务，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扩大原子能和平运用，核查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体制下的核材料没有用于军事目的的工作取得了成就。它完全有理由为此感到自豪。

现在，原子能已在医药、农业、工业、食品保护以及其他有益的领域中在全世界得到广泛运用。今天已有 370 多座核反应堆正在工作，总发电量大约 270 千兆瓦。与和平利用原子能取得进展的同时，改进改进核安全程序和保护人类及其环境免受电离放射危害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进展。

然而，原子能机构这一时期的工作也受到了某些困难和挫折，主要是由于三里岛事故和切尔诺贝利事故等重大核意外事故。原子能机构所遭受的另一个重大挫

折是以色列武装袭击一个在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体系下运转的伊拉克核设施，这是对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安全保障体制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它践踏了各国人民和平利用核能源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在处理某些挫折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然而，却未能成功地解决其他问题。

切尔诺贝利事故清楚地显示了原子能机构有能力在应付紧急情况中发挥关键性和有效性的重大作用。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效率并不亚于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正常工作中一贯表现的高效率。

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第152段到198段阐述了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中活动，我们高兴地在这一讲坛上赞扬这些重大而富有成效的努力，导致各国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限制切尔诺贝利事故的消极影响，重新建立了人们对核能源作为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重要能源来源的信心。

在此，我们愿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两项十分重要的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伊拉克签署了这两项公约。我们坚定地相信，在和平利用核能源中，必须对核安全采取极严格的谨慎措施。

但是，尽管我们充分理解这些措施的意义，然而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想要实现其目的，就必须考虑到下列因素：

一、从某一角度来说，武装侵犯核设施与核安全问题密切相关。因此，核安全措施必须包括一项防止武装侵犯核设施的国际协定，否则就不完善。我们愿再次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在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后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制定了两项国际公约，出色地表明了它的能力。因此，原子能机构应该完全有能力制定一项防止侵犯核设施的国际公约。

二、核安全本身并非目的，相反，它是和平利用原子能技术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提高安全标准或许对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没有多大意义，除非同时采取措

施，促进核技术的转让，让提供核技术的国家和受益国之间交流情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还未能做出恰当决定。

还有一些原子能机构的措施未能达到《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必要水平。我们这里指的特别是我前面谈到的武装侵犯核设施问题，以及南非和以色列政权拥有较大的军事核能力的问题，这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直接威胁着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技术和科学进步。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成了阻碍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通过必要的威慑措施的主要因素。这些措施可以制止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核扩散，防止这两个政权造成一场核灾难。

为此我国代表团要提及该机构年度报告中有关以色列和南非的第39段和第43段。这两段是提及大会有关该机构工作决议的一部分。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段并未提及该机构就这一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总干事在其发言中谈及有关南非的局势，但却根本未提到以色列继续反对要求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所有决议，其中有关于该机构总务会议的决议，其中最后的决议是9月份所通过的第GC(XXXI)/ES/470号决议。

伊拉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热情支持该机构，并与之合作，因为该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而且该机构的其他许多活动也有着重大价值。因而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干事呼吁所有成员国，尤其是那些未曾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及时偿付他们因为该机构预算加付的摊款。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A/42/L·6号决议草案。

尼库利先生（白俄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今年我国公众与国际公众一同庆祝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三十周年。该机构富有成果的工作在全世界都已得到了广泛承认。在过去三十年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宪章义务方面有了重大进展。在此期间该机构始终在国际合作与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根据不扩散条约执行其监督职能，从而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的安全做出了有效贡献。

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成为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中心，该机构同时也表明核能若不用于军事而创造性地用于和平方面是十分有益的。该机构也已成为该领域的重要科技与政治权威组织。该机构通过其工作令人信服地表明，国际社会在和平与安全地利用原子能方面有一个恰当、有效而可靠地协调行动的机制。

核能发展到目前阶段，迫切需要扩大和加强各国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尤其是在核能与辐射这一十分重要领域的合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6 年的年度报告反映了该机构成功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同时该报告也反映出该机构工作的重要领域，如安全、核能与核能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合作。

应该特别赞同并全力支持业已扩大的核能与辐射安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在改进核能安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该计划也涉及了这一问题所有最重要的方面，从建立完备的系统，发展技术一直到使某些设施停产。

全球监督辐射安全的国际制度也适用于卫星通讯也可以用于同一目的。切尔诺贝利与其他国家的核电站所发生的事故也已明确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了加强核能的安全有必要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我们完全支持该机构在这方面进行的恰当工作。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欢迎有关尽早通知核事故与在出现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公约生效。我们已签署了这些公约。

考虑到整个问题，我也想指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组织下进行国际合作是合理和恰当的。这些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在当今世界经验与技术基础上研制更安全的新型生产能源反应堆。现在应该建立一系列安全可靠的措施，以防范对核设施的攻击，应就此问题制定一个恰当的国际公约。应就防范核恐怖主义采取恰当措施，并使国际法能够在赔偿核损失方面有法可循。

十分明显，核能安全与整个人类生态安全有着直接关系。核能安全与我们目前

所面临的生态灾难的严重威胁也有着直接关系。生态安全是整个安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目前普遍安全系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已变得日益实际。一些国家首脑与国家代表在讨论环境问题时已令人信服地说明了这一问题。然而，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无视当今世界上所发生的那些有可能对整个人类未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态发展，并有职责尽力真正减少核武器，并就普遍禁止核试验迅速达成一项协定。联合国多年来就一直十分重视这个问题。

我们要强调确保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不扩散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贯彻执行这一条约方面的工作都是十分重要的。我们也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控制系统，确保在监督和信息方面可以做到必要的可靠、迅速和全面。

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6 年年度报告与早些时候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该机构并未发现任何违约迹象表明置于监督之下的核材料与设施被用来生产核武器或使用于其他军事目的，或是用来制造核爆炸装置。我们主张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承认临限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有效控制。

我们也要提醒人们注意到有必要在提供技术知识时实行安全保障，我们深信这些安全保障无损于援助的有效性。我国也十分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技术援助与该机构成员国的合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以及促进受援国社会与生态发展方面转让知识、技术与设备方面不断增加的工作。

我国对该机构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自愿捐款的金额不断增加，这也反映了我国主张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这一原则立场。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并积极参与了该机构过去的重要项目。我们共和国已认可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未来计划并在这方面有所成就。这是我们得以在这一重要领域积极参加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有必要为有效地履行该机构所承担的任务创造适当条件。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任何向该机构施加财政压力的情况都是不能允许的。

最后，我表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全面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权限，扩大其多方面的活动，使其积极参与为和平利用原子能开展合作的工作。

泰瓦里先生（印度）：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当选本届大会的最高职位。我们相信在他的指引和领导下，大会的讨论将在协商一致的精神下，顺利进行。我们还向那些当选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们面前的报告是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6 年度报告。据该报告，1986 年世界总安机发电量增长了 8.9%，到今年年底达到 273.76 千兆瓦。核能发电厂占 1986 年世界发电量的 15% 以上，到 86 年底，已在运行的 397 个核能发电厂代表着 4,200 多个反应堆年累积的运转经验。

据该报告指出，1986 年度核电方面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是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以及世界各国都行动起来尽最大的努力控制放射性尘埃。该报告指出，虽然该事故在许多国家立即引起预料中的舆论高潮和反对核能的政治运动，但并没出现任何取消核能计划的现象。

我们愿借此机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在和平利用核能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敬佩。我们相信该机构将继续就更经济、更安全地利用核能生产动力方面提出新建议和技术改进。我们注意到有关发展辐射生产的指导方针以及帮助会员国予以运用的工作在 1986 年继续在进行。该机构还继续为交换科学情报提供了讲坛。令人满意的是 1986 年初该机构在维也纳主持召开的会议强调采用安全装置标准的必要。我们注意到正在为发展中会员国核电工程的计划、执行和操作而继续努力加强其基础结构，这种努力是通过区域间和国家间的训练班、技术合作项目、咨询团和指导手册等进行的。

印度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了稳定和重大的进展。我们计划在本世纪末通过我们自己的核能发电厂发电 10,000 兆瓦。我们一直认识到和平利用核能的广泛实际用途。我们正在医学、工业和农业中运用同位素辐射。我们目前正在

在扩大同位素在其它领域的运用，例如公共卫生和贮藏食品方面。

我们愿向该机构强调有必要使用第三世界国家中提出申请的、经训练的人材。为研究、发展、训练有关核科学与技术人才加强国际合作，而不是侧重从少数捐款国家抽调人员。我们注意到区域合作协议有益于研究、发展和培训，并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核保障问题，我们认为它应该具有普遍性，所有核设施，包括核武器设施，应该都置于它的保护之下。我们认为该协议，就该机构的规约而言，应该出自主权的意愿，这一宗旨的基本指导方针有两个方面：无核武器国家承诺只和平使用原子能；核武器国家承诺消除核武器库，使世界免除核灾难的威胁。

印度将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进一步实现该机构的目标进行合作。我们支持大会第 A / 42 / L. 6 号决议草案。

主席： 我们刚才听完讨论该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大会将对第 A / 42 / L. 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第 A / 42 / L. 6 号决议草案？

通过第 A / 42 / L. 6 号决议草案（第 42 / 6 号决议）

主席： 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下午 1 点 40 分散会